

# 福州多部门联合 夜查电动车隐患

台江区香榭怡景花园、群升国际、鑫达富弟等小区，多辆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被查处



执法人员在鑫达富弟小区对违规充电电动车进行拆除



群升国际D区地下停车场，有业主将隔离桩拆除后，将电动车停放在电梯口附近

## 普法服务队进军营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 通讯员 欧阳杰 文/图) 近日,驻闽某部战士小冯遇上了难题,他去年休假时在老家某教育培训机构报名了学历提升项目,然而该培训机构一夜之间卷钱跑路,小冯的报名费打了水漂,这让他最近一段时间心情低落。连队指导员了解到小冯的情况后,积极联系驻地法律援助机构帮他进行咨询,小冯到公安机关报了案,案件目前正在处理中。

“军人军属涉法问题如果解决不好,会影响基层

官兵练兵备战的心思精力。”该部中队长尤亚说道。据悉,为保障官兵和家属合法权益,让基层官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驻地政府组织人民法院、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等单位,成立了“军人普法宣传服务队”,赶赴部队营区开展“法进军营,护航强军”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期间,驻地法院同志围绕“筑牢廉洁防线 预防职务犯罪”主题进行专题授课辅导,授课内容紧贴基层实际,官兵直言很受触动。



驻地法院走进军营进行“廉政第一课”授课活动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 实习生 吴诗榕 文/图) 3月22日18时30分,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多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行动。

记者跟随工作人员率先来到台江区香榭怡景花园小区,在A4号楼门厅前左右各摆放着一辆电动自行车,执法人员通过系统查询到此处停放的两辆电动自行车均为首次违规停放,执法人员将整改单粘贴在车辆上,并联系电动自行车的车主,但车主

迟迟未到现场。执法人员督促物业通知业主将车移走。

接着,记者跟随工作人员来到台江区群升国际D区的地下停车场,发现该地下停车场进入电梯间的入口处附近,竖立着隔离桩,但其中靠近门口处有两根隔离桩被拆卸,两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电梯入口处。执法人员联系到其中一辆电动自行车车主,车主在五分钟内赶到了现场,立刻将电动自行车挪离,并表示今后不会再将电动自行车停

在此处。

群升国际D区物业处主任表示,小区的开发商并没有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位置,所以业主们出现随意停放的行为,“我们也希望通过本次整改,能够为业主们设置安全停放位置”。

随后工作人员来到了台江区鑫达富弟小区,在一单元门口发现整排车辆违规停放在入户处,其中一辆电动自行车从屋内牵“飞线”进行充电,插排更是“伤痕累累”,裹满黑色胶带。执法人员调查发

现,该辆电动自行车已经是第二次被发现违规停放,第一次是在台江区世茂茶亭某小区。

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对于非经营性的个人,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会以整改单的形式提醒车主,当第二次出现违法行为时,将处以100~500元的罚款。目前在集中整治期间,统一对二次发现违法行为的,处以100元的罚款。“我们不是以处罚为目的,是希望市民能够珍惜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工作人员表示。

# 知假买假,能否退一赔十?

因白茶未标注产品信息,平潭一茶叶店被消费者索赔3万元;法院查明,这名消费者有多起类似的案件,属“知假买假”,无权获得法律规定的相关赔偿

##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丁炎燕 颜玲玲

自1993年惩罚性赔偿条款首次写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后,社会上出现了一批职业打假人,甚至逐渐形成了公司化运行模式。职业打假人通过购买不食品安全食品来牟利,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这样的主体还是不是“消费者”?其主张惩罚性赔偿是否能够得到支持?近日,平潭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 打假人专买“三无”茶叶索赔

陈强(化名)在平潭某街道经营一家“老陈白茶店”已有近10年,因街坊邻居时常光顾,且陈强卖的白茶价格不高,生意一直还不错。2023年“五一”假期,郑宁(化名)路过“老陈白茶店”,花3000元购买了3件“老白茶茶饼”。过了几天,郑宁以老白茶没有标注产品信息为由,前去“老陈白茶店”理论了一番。“你这老白茶属于‘三无’产品,质量肯定有问

题,我要求退货,并赔偿损失。”郑宁说道。“这老白茶是2010年生产的,到2015年压成茶饼,越久越香,怎么可能是假货。”双方各执一词,郑宁便将陈强告上法院,要求陈强退还货款3000元,并按照十倍赔偿损失30000元。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郑宁在多家茶叶店购买茶叶等瑕疵商品,并在购买后以产品责任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

## 法官说法

知假买假,就是购买者明知是假冒伪劣食品,仍然购买,并主张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的行为。

根据《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

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重要原则,鼓励消费者维权是对生产者、销售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打击,但“买假索赔”并以此牟利,其本身不具备诚实信用的基本立场,

并不利于社会诚信建设。同时,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牟利为目的,以“买假索赔”的方式通过诉讼来谋取利益的行为,与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价值与

立法精神不符合,不应得到支持。但“知假买假”在食品、药品质量纠纷中,并不能免除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陈强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 1.若买方“知假买假”,卖方能否免除责任?

## 2.“职业活动需要”的购买者,无权获得法律规定的赔偿

本案中,案涉茶饼确实存在未标明产品相关信息的问题,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

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的规定,陈强应当向消费者郑宁承担退还货款

3000元的责任。另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根据查明的事实,郑宁有多起与本案类似的案件,属于“知假买假”,不属于为“生活消费需要”的购买者,而是为某种“职业活动需要”的购买者,无权获得法律对消费者规定的赔偿。

## 3.“退一赔十”的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赔偿基数如何认定?

2023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与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坚持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消费者关于惩罚性赔偿

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时,应当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和《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相结合,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购买者”关于支付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本条解释所规定的“购买者”的购买行为,既

包括消费行为也可能包括超出生活消费者的非消费者行为,“购买者”仅对所购食品未超出其个人和家庭等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部分,有权主张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